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孟翰 先生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55
電子郵件信箱：hanyu@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鼎鈞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67
電子郵件信箱：terrylin@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茲將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3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16.11%，因受大陸子公司稼動率提升、部份產品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組合優化等因素影響，整體毛利、淨利之成長皆大幅超越營收增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6,989	3,020,479	16.11%
營業毛利	1,084,137	834,351	29.94%
營業利益	569,476	396,852	43.50%
稅前淨利	624,326	456,770	36.68%
本期淨利	486,565	333,135	46.06%
本期綜合利益	554,961	410,639	35.15%
基本每股盈餘	6.79	5.09	33.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及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另亦擁有嚴格的品管控制與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可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環境或需求。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103 年度起於各營業部門推行平衡計分卡(BSC)，將公司願景轉化成行動策略，並設定 3 年度經營策略如下，此部份本年度並未做變動調整：

1. 汽車零件事業群：

- 1.1 提昇經營團隊領導力
- 1.2 積極改造生產流程
- 1.3 發展技術策略聯盟
- 1.4 成為綠色企業
- 1.5 積極開發與汽車產業相關之產品

2. 展家事業群：

- 2.1 客戶首選的顧問式整合服務供應商
 - 2.1.1 模組化產品主動式推薦(依客戶性質推薦產品)
 - 2.1.2 產品設計顧問:規格(含材料,製作工法,成本)建議
- 2.2 完善產銷制度(考量風險控制需求，調整為符合現狀的規範)
 - 2.2.1 內控制度
 - 2.2.2 ISO 系統
 - 2.2.3 重新檢視供應商系統
- 2.3 企業文化:綠色企業
 - 2.3.1 產品材料
 - 2.3.2 製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成長，展家事業群預期加入新客戶及搭配擴大服務現有客戶之其他需求，亦有機會持續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等，以提高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創造雙贏局面。

為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彼此的資源及能力，強化自身的核心技術，並緊密結合市場資訊，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使公司持續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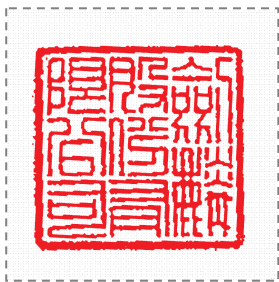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大陸工資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與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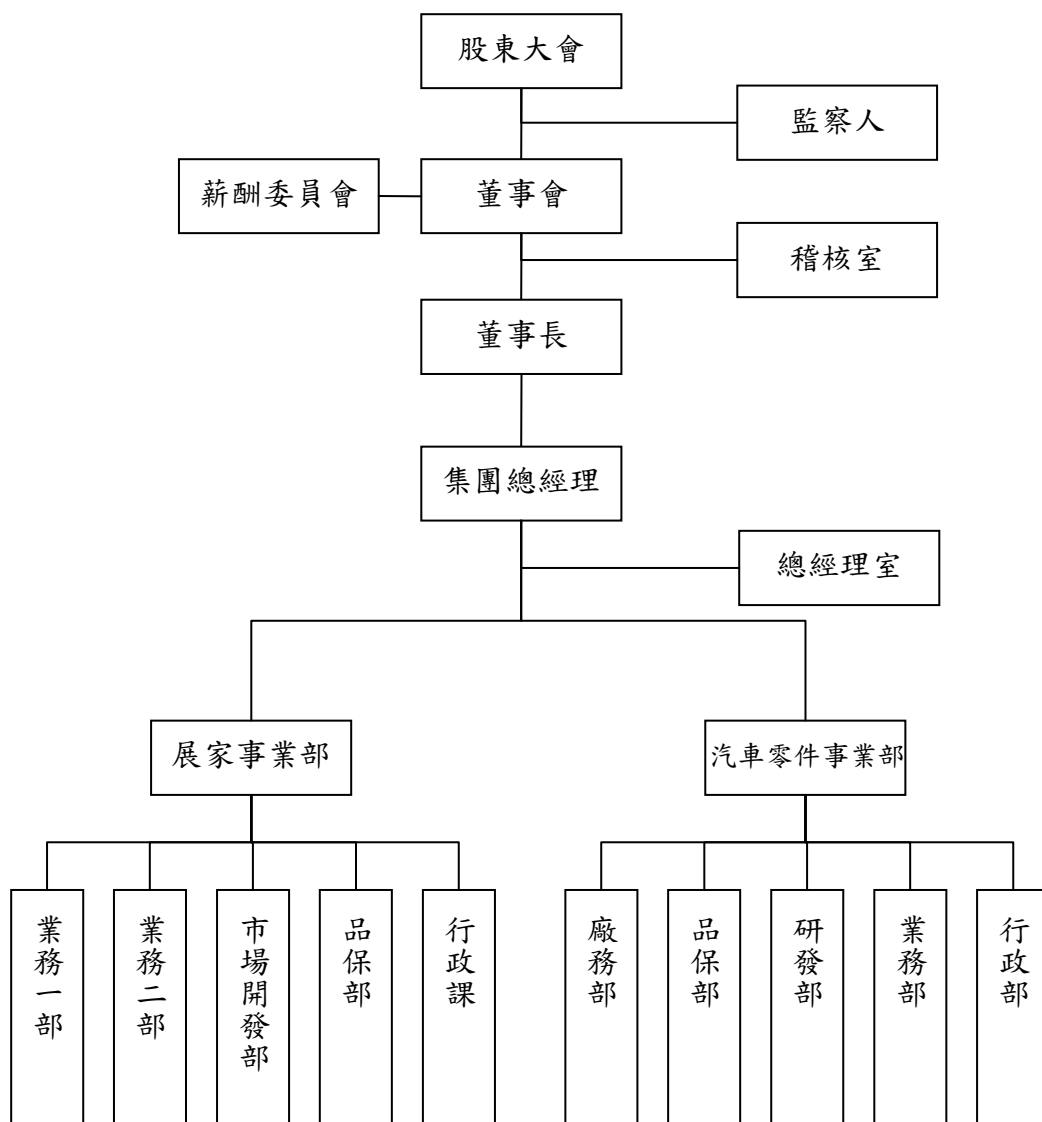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
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4.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定生產計畫，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畫。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04月0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孟卿投資(股)公司	92.11.23	3年	102.06.18	19,004,826	31.55	19,004,826	26.50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正怡	92.11.23	3年	102.06.18	—	—	3,160,075	4.40	360,881	0.50	3,000,000 (註1)	4.18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平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正忠	92.11.23	3年	102.06.18	—	—	—	—	32,534	0.04	4,942,980 (註2)	6.89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平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原禎	101.06.20	3年	102.06.18	30,000	0.05	30,000	0.04	—	—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素環(註4)	102.06.18	3年	102.06.18	—	—	—	—	—	—	—	—	非錄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碩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凌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化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耀祖(註4)	102.06.18	3年	102.06.18	—	—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永篤	101.06.20	3年	102.06.18	—	—	—	—	—	—	30,000 (註3)	0.04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集團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俊平	101.06.20	3年	102.06.18	30,000	0.05	347,000	0.48	—	—	—	—	芬蘭、赫爾辛基經濟學院EMBA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信金資產管理(股)公司合夥人 雅安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品盛(註4)	102.06.18	3年	102.06.18	—	—	230,000	0.32	—	—	—	—	世盛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產業委員會主席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維多利亞大學商學所 博士	無	無	無	

註 1：徐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徐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徐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4：徐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8 日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監事。

註 5：已於 95 年 7 月離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04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3.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04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10.66%
	張芝鳴	35.55%
	黃逸帆	26.90%
	黃逸揚	26.9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3.74%
	張芝鳴	96.2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光	5.68%
	史光霞	93.14%
	黃雅鈺	0.59%
	黃品中	0.59%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黃懷萱	100.00%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黃杰治	100.00%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4 年 04 月 04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張原禎			✓	✓	✓	✓	✓	✓	✓	✓	✓	✓	✓	—
吳素環		✓	✓	✓	✓	✓	✓	✓	✓	✓	✓	✓	✓	1
施耀祖			✓	✓	✓	✓	✓	✓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4
黃俊平			✓	✓	✓	✓	✓	✓	✓	✓	✓	✓	✓	—
吳品盛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04月0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71.08.20	—	—	32,534	0.04	4,942,980	6.89	世界新聞專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御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無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瑩玲	73.04.02	104,708	0.15	44,693	0.06	—	—	銘傳高專國貿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業務經理、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	無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章宇	98.08.12	261,000	0.36	—	—	—	—	台灣大學造船系畢業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寶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修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捷普綠點高新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無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景雙	102.06.18	161,956	0.23	12,000	0.01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研發部經理、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無	—
大陸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孟翰	101.09.01	0	0	0	0	—	—	東吳大學EMBA畢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員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曾惠琴	98.03.13	444	—	—	—	—	—	台中高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	無	—	—
總經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鼎鈞	102.06.18	18,077	0.03	5,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	無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H)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股利新股股數(I)(註13)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3,560	-	1,371	17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56%	無
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黃正怡	3,560	-	1,371	17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56%	無
董事代表	黃正忠												
董事	張原禎												
獨立董事	吳素環												
獨立董事	施耀祖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魏永篤	無	無	274	274	37	37	0.06%	0.06%	無
監察人	黃俊平	無	無	274	274	37	37	0.06%	0.06%	無
監察人	吳品盛	無	無	80	80	37	37	0.02%	0.02%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黃正忠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2.47%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陳韋宇	10,158	10,158	393	393	無	無	1,490	無	無	1,490	無	2.47%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副總經理	梁景雙																		

附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游孟翰	游孟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梁景雙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梁景雙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正忠	-	1,490	1,490	0.31%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副總經理	梁景雙				
	總經理室經理	林鼎鈞				

註：103年盈餘分配案係估列數業經10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		102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56%	0.56%	2.16%	2.16%
監察人	0.14%	0.14%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7%	2.47%	3.80%	3.80%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依法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6	-	100.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5	1	83.33%	
董事	張原禎	6	-	100.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6	-	100.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 董事進修：本公司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內容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後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魏永篤	6	100.00%	
監察人	黃俊平	6	100.00%	
監察人	吳品盛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規定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陳報監察人知悉；針對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表冊，則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與會計師親自向監察人報告並說明其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對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評估考量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三)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於適當時機制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相關評估制度。 (四)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事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各種溝通管道，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相關部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僱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停車場等。</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隨時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摘要說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原禎 (註4)	—	—	✓	✓	✓	✓	✓	✓	✓	✓	✓	—	✓
薪酬委員	張莎未 (註5)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董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於103年3月19日解任。

註5：董事會於103年4月29日通過委任案。

2. 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素環	3	—	100.00%	
委員	施耀祖	3	—	100.00%	
委員	張原禎	2	—	100.00%	註 3
委員	張莎未	1	—	100.00%	註 4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董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解任。
- (4)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通過委任案。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事單位執行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90 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 ISO 14000 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負責規劃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制程序」、「空污管控制程序」、「危害物管控制程序」、「廢棄物管控制程序」、「能源管控制程序」等相關程序</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及協調。</p> <p>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hanyu@irf.com.tw</p> <p>(三) 本公司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完整之會議記錄予全體員工，瞭解各項議案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將著手規劃相關之人力培訓計劃。</p> <p>(六) 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p> <p>(七)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給廠商，於契約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簽回。 (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供應商提供之各項原物料，均須符合本公司提供的”限用/禁用材料表”及環保法規之規定要求，如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等重金屬，若違反規定，須賠償本公司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關懷公益，不定期參與募捐活動，款項所得捐助予政府立案且財務公開透明之社福/慈善機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等各項規定供員工遵守及依循。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定期檢討稽查報告，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商業往來對象涉及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商業往來對象涉及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商業往來對象涉及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商業往來對象涉及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致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hanyu@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 announcer@irf.com.tw (二) 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三)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103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正怡	92/11/23	103/01/06	103/0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1
			103/07/10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18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9/19	103/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董事會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正忠	92/11/23	103/01/06	103/0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1
			103/08/13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9/19	103/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董事會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	3
			103/09/23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	3
董事	張原禎	101/06/20	103/08/13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9/23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	3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探討影子董事之法律	3
獨立董事	施耀祖	102/06/18	103/09/09	103/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10/17	103/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會高度看公司治理評鑑	3
			103/10/21	103/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103/12/05	103/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獨立董事	吳素環	102/06/18	103/07/10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魏永篤	101/06/20	103/02/25	103/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04/22	103/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 公司治理藍圖	1
			103/05/28	103/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IFRS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
			103/06/24	103/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103/07/10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10/24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103/10/28	10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	1
			103/12/11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臺灣能不能？	1
監察人	黃俊平	101/06/20	103/07/10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7/18	103/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103/08/12	103/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與創新管理	3
			103/09/23	103/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吳品盛	102/06/18	103/08/18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240,000	起：103年09月19日 迄：104年09月19日	續保	投保金額USD2,000,000元整 匯率以31.62折算新台幣。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3.5元 除息交易日：103年8月21日 最後過戶日：103年8月22日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 103年8月23日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 103年8月27日 除息基準日：103年8月27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103年9月16日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 並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 觀測站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尚未決議發行日程及相 關事宜

2. 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3.0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昌逸投資有限公司美金 30 萬元。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103.03.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出具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及湖州劍力及浙江劍麟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9. 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10. 通過本公司執行投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進度案。 11. 通過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2. 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3.04.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103.08.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3. 通過為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4. 通過為本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5. 通過本公司擬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保證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支持而給予融資一事。 6. 通過擬修訂重要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PDC)會計制度。 7.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州劍力)廠房擴建之投資計畫。
103.10.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修訂重要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DHDC)會計制度。 2. 通過為充實重要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PDC)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3. 通過重要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DHDC)事業部主管委任案。 4. 通過本公司之財務主管委任案。
103.12.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4 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 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作業程序案。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4.02.03	董事會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3. 通過本公司之會計主管委任案。
104.03.1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出具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案。 9. 通過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 10. 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1. 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3.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游孟翰	101年9月1日	103年10月29日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林靜如	101年8月21日	103年10月31日	離職-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103.01.01 ~ 103.12.31	-
	吳漢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000	-	3,0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兼 10%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黃正忠	—	—	—	—
董事	張原禎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監察人	吳品盛	(218,000)	—	(52,000)	—
監察人	魏永篤	—	—	—	—
監察人	黃俊平	317,000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13,000)	—	(24,000)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5,000)	—	(9,000)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梁景雙	(80,000)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游孟翰	(93,708)	—	—	—
總經理室會計經理(註)	林靜如	(3,000)	—	—	—
總經理室經理	林鼎鈞	(91,000)	—	—	—

*註：總經理室會計經理林靜如揭露異動資料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6.50%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一人	—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一人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89%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忠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正怡	3,160,075	4.41%	3,360,881	4.69%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3,099,000	4.32%					無	無	-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8%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杰治	2,400,000	3.35%	-	-	-	-	無	無	-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8	3.03%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320	2.75%	—	—	—	—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光	—	—	—	—	—	—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大任	1,910,000	2.66%	—	—	—	—	無	—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35,000	2.42%	—	—	—	—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一人	—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2,996,966	100%	—	—	22,996,966	100%
Cortec GmbH	750,000	100%	—	—	750,000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唯需待實收股本超過原核定股本時，經濟部才會准予變更登記核定股本。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2) 股份種類

104年04月0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1,705,040	58,294,960	130,000,000	—
合 計	71,705,040	58,294,960	130,000,000	—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2	33	42	2,472	31	2,580
持有股數(股)	201,000	11,219,000	42,689,328	14,730,871	2,864,841	71,705,040
持股比例	0.28%	15.65%	59.54%	20.53%	4.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04月0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1	20,466	0.03
1,000 至 5,000	1,988	3,499,812	4.88
5,001 至 10,000	184	1,455,489	2.03
10,001 至 15,000	52	699,180	0.98
15,001 至 20,000	36	678,368	0.95
20,001 至 30,000	36	899,970	1.26
30,001 至 50,000	29	1,090,776	1.52
50,001 至 100,000	28	2,001,725	2.79
100,001 至 200,000	17	2,529,064	3.53
200,001 至 400,000	16	4,552,881	6.35
400,001 至 600,000	5	2,601,000	3.63
600,001 至 800,000	3	2,089,000	2.9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8,000	2.54
1,000,001 以上	13	47,769,309	66.6
合 計	2,580	71,705,0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4月0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6.5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89%
黃正怡	3,160,075	4.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99,000	4.32%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8%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35%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8	3.03%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320	2.75%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	2.66%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35,000	2.42%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9.00	156.00
最低			81.80	92.60	115.0
平均			108.07	120.50	128.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98	36.22	—
	分配後		28.48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399	71,705	71,705
	每股盈餘		5.09	6.7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23	17.75	—
	本利比		30.88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3	註	—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 3.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民國10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03年度已提列董監酬勞3,000,000元，提列員工紅利7,500,000元，預計發放董監酬勞2,000,000元，員工紅利6,850,000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列董監酬勞 0 元，提列員工紅利 6,000 仟元，發放董監酬勞 2,000 仟元，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費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 350,000 股案，決議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發行日程及相關事宜。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安全氣囊零組件		979,322	32.42	1,047,079	29.86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816,412	27.03	1,074,158	30.63
展示架與衣架		1,102,052	36.49	1,215,325	34.65
其他(註)		122,693	4.06	170,427	4.86
合計		3,020,479	100.00	3,506,989	100.00

註：其他產品包含腳踏車架、轉向系統零組件、冷卻管及羽球館相關收入等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 (A)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 (B)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Assembly)：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 (C) 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 (D) 點火器承座：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 (E)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 (F) 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 (G) 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Fuel Cooler Pipe)：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H) 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I) EPS 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聯結方想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 (J)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K)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H&M、Starbucks、Petco、JCPenny、Carrefour、Kiabi、Decalthon、Aeon、Macy's、New Look、Walmart、UniQlo、Mac House、GU、Street One、Cecil、Hugo Boss、Adidas。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氣囊零組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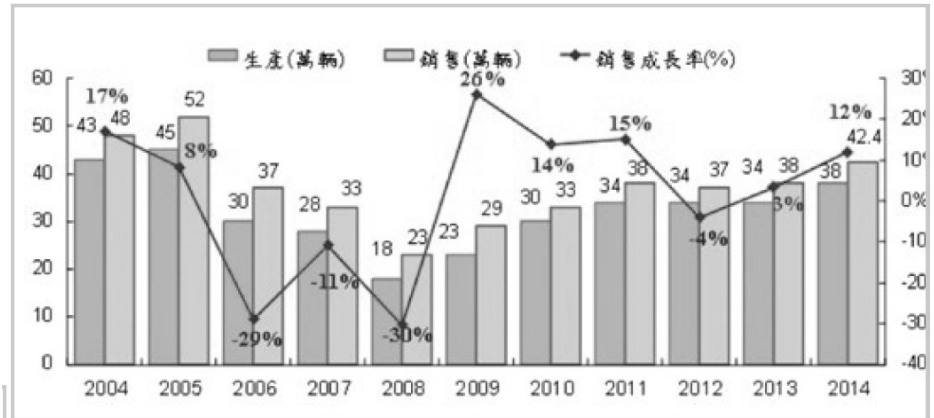
(A) 產業概況

回顧過去 10 年台灣車市，以 2005 年車市規模達近 52 萬輛為高峰，但其後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市場需求萎縮，至 2008 年金融風暴期間跌至谷底，當年度新車銷售量僅約 23 萬輛，2009 年間政府透過多項積極的補助政策，拉抬國內車市，協助了此後近 5 年台灣車市展開一波成長局面。

2014 年台灣新車市場，不僅於上半年即開出紅盤，較 2013 年大幅成長 19%，總銷量達 21.1 萬輛；在各大品牌積極推出新車型的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42.4 萬輛，創下自 2005 年以來的高峰。

台灣汽車產量亦隨著國內車市成長而隨之增加，再加上整車外銷逐年攀升，同步帶動汽車製造業成長，2014 年全年總產量近 38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近 10%。

2004~2014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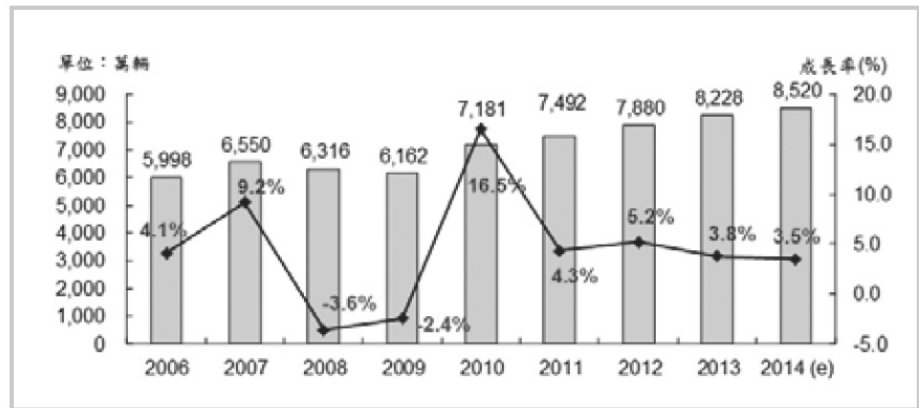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CAR；台灣車輛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來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加上國內汽車製造業者極力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自有品牌，使我國汽車產業逐步增加出口之比重，再加上政府積極扶植，台灣整車外銷量已逐年增長，2013年突破8萬輛後，2014年更增加至9.6萬輛，成長約16%。

(B) 全球業者

2008年至2009年由於金融危機，全球經濟環境不佳，連帶汽車市場也同步衰退。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出振興產業的利多政策及車廠推動下，多數國家車市買氣逐年回溫，雖2011年亞洲汽車生產重地日本及泰國，分別遭逢重大天災，一度重創日本汽車生產供應鏈，惟藉由體質佳而復原快速，加上中國及美國兩大龍頭成長，得以連續兩年交出不錯成績。2013年，全球車市銷售量首度突破8,000萬輛，2014年亦延續2013年之成長力道，總銷售量將達8,520萬輛。

近年全球車市規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以各大洲區域來看，2014年預估仍以中國與日本所在的亞太市場表現最為亮眼，銷量約3,866萬輛，較2013年成長4%；美洲地區則呈現北熱南冷的狀況，預估整體銷量約2,428萬輛，微幅下滑0.5%。至於歐洲地區的復甦力道主要來自西歐國家，銷量預期可達約1,377萬輛，將較2013年增加6%；惟東歐車市仍未見起色，銷量預估約為460萬輛左右，衰退7%。

回顧2014年，全球經濟整體較2013年成長，但國際情勢錯綜複雜，亦影響各國經濟發展狀況。2014年車輛銷售前五大排名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巴西、德國。

a. 中國大陸

近年來中國市場挾13多億人口之潛在消費力，市場快速發展，全球車廠紛紛搶進當地車市，繼2013年銷量達2,200萬輛新高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14年中國大陸新車總銷量達2,349萬輛，較2013年成長7%，成長幅度雖不如過去10%，但新車需求能量仍位居全球第一。

b. 美國

2014年為全球第二大新車銷售市場，自2010年起已連續四年成長，2014年受民眾消費力增加的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1,680萬輛，成長幅度為約5%，顯見美國經濟復甦力道。

c. 日本

日本市場於311強震後起伏不定，惟2014年在安倍政府積極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驅使下，成長約4%，年銷售量達555萬輛。

d. 巴西

巴西為南美洲第一大市場，近幾年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已漸步上軌道，帶動經濟快速成長，也吸引全球車廠前往投資設廠，車市亦隨之壯大，自2010年起名列全球第四大車

市；惟近年來，經濟成長放緩，且世足賽未能如預期拉抬經濟，再加上 2014 年立法強制安裝安全配備使得車價上漲，連帶影響新車銷售，全年銷售量僅約 350 萬輛，下滑 7%。

e. 德國

2012 年因歐債危機，重挫整個歐洲經濟，致使歐洲第一大經濟體德國亦受嚴重波及，當年德國車市下滑超過 3 個百分點，直至 2013 年末，從低迷轉趨復甦，預估 2014 年銷售量可成長 3%，總銷售量達 331 萬輛。

至於六至十名的市場，分別為印度、英國、俄羅斯、法國及加拿大；其中英、法兩國雖仍處於歐債風暴中，表現仍然不錯，分別成長了 10%與 0.4%。北美洲的加拿大銷售狀況與美國大致相當，亦有 4%成長幅度。而印度及俄羅斯則主要陷入新興市場低迷的趨勢中，再加上俄羅斯又因西方國家為烏克蘭事件所發生的經濟制裁，以及金融不穩定等負面因素影響下，跌幅達 10%。

以汽車產量來看，受惠於全球汽車需求成長，帶動全球車廠產量成長約 1.3%。而汽車製造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全世界有超過 8 成的生產量集中在少數國家，以 2014 年前三季為例，前 12 大汽車生產國產量達 5,490 萬輛，占全球產量比重達 86%。世界主要汽車生產國，前五大排名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及韓國，其生產總量占全球 64%。另就主要車廠生產情形而言，2013 年全球車市銷量龍頭車廠為 Toyota Group，當年銷售量近 1,000 萬輛。2014 年在全球車市成長的帶動下，各主要車廠仍持續成長，而日本 Toyota Group，受惠於旗下品牌於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等三大市場同步成長下，銷量 1,023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 3%，蟬聯全球銷量冠軍。德國 VW Group，近年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當地市場持續強勁推升下，已成為 VW 在全球最大的銷售市場，使得集團年銷量 1,014 萬輛，成長 4%，位居第二。美國 GM，雖在美國與中國市場大有斬獲，但受到巴西及俄羅斯市況不佳，致使全年銷量達 992 萬輛，略為成長 2%；第四名則為韓國 Hyundai-Kia 集團，銷售量達 800 萬輛，成長近 6%。若加上 Renault-Nissan、Ford、Fiat-Chrysler Group、Honda、PSA 及 Suzuki 等全球排名十大車廠銷售量，預估達 6,000 萬輛，約占全球車市總銷量 7 成以上。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版圖移往中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

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就汽車之銷售數量觀之，由於已開發國家之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階段，難再有爆炸性之成長空間，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因經濟的快速崛起，人民所得大幅提升為車市帶來剛性的需求，使中長期內汽車市場仍可保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由於目前中國的汽車人均擁有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所以預期中國汽車市場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因過去 10 年汽車數量無節制的快速增長，已經給中國社會帶來了擁堵、污染及交通安全等諸多問題，形成汽車數量增長和限制的矛盾，此亦為中國政府在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惟整體而言，由於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依舊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逐漸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一般而言，平價車款約有一至二顆的氣囊，而中高價位車款至少配備四顆以上的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千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世界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 2 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約美國占 26%、歐洲占 19%、亞洲占 35%、其他占 20%，日本則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未來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 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 RFID 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H&M 等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未來將於中國一級城市大幅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展家事業部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 石化工業 紡織工業	汽車安全 零組件廠	系統廠商	汽車廠 公共運輸工 程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產品項目	鋼板、鋼管 電機零件等 電子零件等 火藥材料 人造纖維	充氣器殼體 安全帶精密導 管 點火器 ECU、SENSOR 火藥 氣囊袋、安全 帶	安全帶模組 安全氣囊模 組	汽車 大眾運輸工 具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玻璃工業 紡織工業 木業 塑膠工業	五金加工廠 電鍍廠 壓克力加工廠 木材加工業	衣架製造業 展示架製造業	零售業 服飾精品店 超商 量販店 百貨公司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 Autoliv、TAKATA、TRW 等跨國公司仍然占據了 90% 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

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有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 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2	1	1
大專	17	19	20
高中(含以下)	2	2	2
合計	21	22	23

註：展家事業部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99	56,147	2,235,206	2.51%
100	46,803	2,567,155	1.82%
101	45,027	2,875,987	1.57%
102	53,909	3,020,479	1.78%
103	90,634	3,506,989	2.5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99	①側撞式安全氣囊零件 ②材料及鍛造尺寸和機台改變改善漏率問題，產量也大幅提升
100	①新型高壓氣瓶產品及設備之開發 ②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 ③汽車方向盤調整器主要零件之新產品開發 ④汽車電子控制單元冷卻管開發。 ⑤高壓氣瓶相關零件產能提升 ⑥新型高壓氣瓶相關設備之開發/新材料開發應用
101	①新管材 1510 MOD 之開發並應用於新產品。 ②高壓氣瓶技術提升良率。 ③ Booster Cup 鍛造技術。
102	①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Gsi Forged Nozzle)，主為氣體分流。 ②側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為管內儲放氣體產生劑，主為減少充氣失效。 ③現有轉向器開發成果應用於新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④預縮式安全帶之管口與管尾之設計技術改良。
103	①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NLPT Tube)。 ②新型高壓氣瓶產品量產技術提升。 ③表面處理技術開發及特殊塗層技術開發。 ④多工位鍛機鍛造技術建立。 ⑤CAE 能力建立。 ⑥雙主軸車削技術開發。 ⑦超聲波無損探傷技術，可以同時檢測管內和管外的細微裂紋。 ⑧沖壓自動化，採用伺服傳遞移載機構，將多個沖壓工序合併到一個工站。 ⑨開發本地焊管材料，成功應用於預縮式安全帶球管量產。 ⑩新型座椅(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球管開發。 ⑪雙方向調整轉向柱外管。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B.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 長期計畫

A.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

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829,818	28.85	1,023,797	33.90	1,137,799	32.44
美洲	563,031	19.58	700,506	23.19	785,142	22.39
歐洲	1,475,338	51.30	1,289,856	42.70	1,580,667	45.07
其它地區	7,800	0.27	6,320	0.21	3,381	0.10
合計	2,875,987	100.00	3,020,479	100.00	3,506,98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部門，其中展家事業部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部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大事業部門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部銷售之對象主要為 TAKATA、Autoliv 及 TRW 等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部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 H&M 等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2013年已突破2000萬輛的關卡，整年度的汽車銷售數輛達2,198萬輛，年增率14%，2014年銷量增加至2,349萬輛，連續6年高居全球第一。

在美洲市場方面則呈現北熱南冷，美國年銷量為1,680萬輛，成長約5%，連續4年成長反應當地經濟仍持續往上復甦；南美強權巴西，近年因經濟成長放緩，銷量已連續2年下滑，漸失去往年新興市場的光環。歐洲車市則揮別了歐債風暴，從低迷轉趨復甦，德國年銷量331萬輛，約成長3%；英國則以近10%的幅度持續穩定成長。日本市場於311強震後起伏不定，2014年在安倍政府積極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驅使下，年銷量成長4%，達555萬輛。

展望2015年車市狀況，可由各主要車廠佈局略知一二，例如德國VW集團與韓國現代汽車均持續投資中國大陸，興建新的組裝廠擴充產能，顯見中國市場仍受到高度的關注與期待，另更根據JD.Power的預估，美國市場依然看好；第三大市場日本，恐仍受消費稅調漲影響下，成長有限。但整體而言，2015年全球汽車銷售量仍是成長可期。

B. 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展家事業部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H&M為例，H&M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受到2012年歐債危機之影響，造成了歐洲地區展店進度不如預期，然而伴隨歐美景氣逐漸復甦及積極拓展中國服飾市場，預計每年將以10~15%之速度增加門市數量，預計2015年還要新增台灣在內的五個市場，多開四百家店，可見展示架及衣架市場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 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 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 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目前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年成長率約為 4% 至 5.5%，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 展家事業部

(A) 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 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 中國及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中國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具備可彈性調整之生產線及符合環評標準之電鍍製程設備，能夠靈活配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為其打造專屬之客製化產品，且目前產能規模已達到相當經濟規模之程度，除了生產效率佳及產品品質穩定外，亦可取得更佳的價格優勢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更具有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德國亦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

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 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 展家事業部

(A) 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 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C) 具有適足的產能規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已於大陸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相關家用品之生產基地，而在多年之營運及產能擴充下，已具有相當之營運規模，可提供客戶兼具品質及效率之產品，已於業界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 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 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 展家事業部

(A) 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藉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外，並將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B) 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家事業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在面臨中國大陸基本薪資逐漸提高之情況下，其人工相關成本亦逐年上揚，進而致使相關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並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改良現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藉由對於人工倚賴程度之減少，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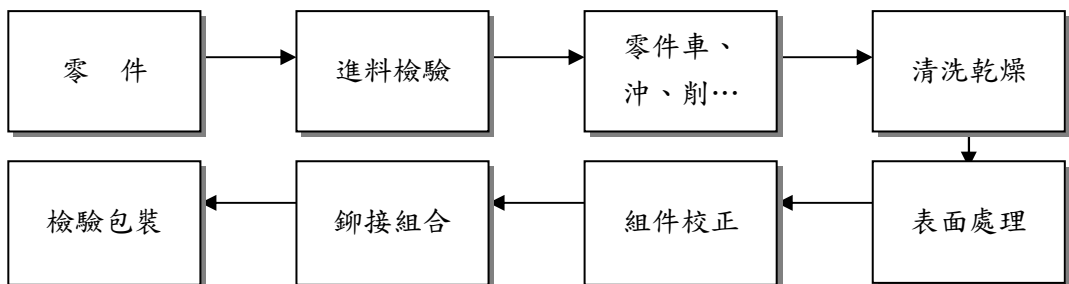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nsiom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 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 展家事業部：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Benteler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閩鑫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奇和企業、佑中工業	供應情形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毛利率	27.62%	30.91%
毛利率變動率	3.83%	11.91%

毛利率變動情形說明：毛利率變動率，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適用上述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nteler	546,275	34.39	無	Benteler	560,250	31.83%	無
2	喬旺	116,201	7.32	無	喬旺	161,440	9.17%	無
	其他	925,935	58.29	無	其他	1,038,387	59.00%	—
	進貨淨額	1,588,411	100.00	-	進貨淨額	1,760,077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utoliv 集團	746,051	24.70	無	Autoliv 集團	876,620	25.00%	無
2	TAKATA 集團	672,775	22.27	無	TAKATA 集團	805,682	22.97%	無
3	TRW 集團	364,125	12.06	無	TRW 集團	461,309	13.15%	無
	其 他	1,237,528	40.97		其 他	1,363,378	38.88%	
	銷貨淨額	3,020,479	100.00		銷貨淨額	3,506,989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72,428	50,822	756,799	78,828	56,633	727,068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36,982	27,116	614,610	42,155	35,534	838,426
衣架	6,000	4,645	41,334	6,000	4,064	33,759
展示架	12,200	8,239	180,944	12,200	9,216	202,711
合 計	127,610	90,822	1,593,687	139,183	105,447	1,801,964

變動分析：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102 年				103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	-	46,122	979,322	-	-	54,269	1,047,079
預縮式安全帶 精密導管	-	-	26,919	816,412	-	-	33,510	1,074,158
展示架與衣架	-	-	23,848	1,102,052	2	344	37,814	1,214,981
其他	-	7,078	-	115,615	-	6,783	-	163,644
合 計	-	7,078	96,889	3,013,401	2	7,127	125,593	3,499,862

變動分析：：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4年04月30日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30	225	218
	間 接 員 工	148	156	154
	合 計	378	381	372
平 均 年 歲		35.87	36.58	36.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9	6.89	7.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4	12	12
	大 學 (專)	212	235	228
	高 中	133	118	116
	高 中 以 下	18	15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廢水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2 號

B.廢氣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0977-00 號
南崗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0495-00 號

C.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020137966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03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194,280	103年1~12月
	污水處理	381,339	103年1~12月
	空污防治	526,367	103年1~12月
大陸	廢棄物及廢污泥	350,900	101年12月~102年12月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尚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980,000	348,948	廢水處理
大陸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795,304	516,555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436,657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8.25	490,868	431,964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臺	1	102.8.28	46,324	43,544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2.12.10	260,000	236,66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6,666	廢水處理
	羅茨式鼓風機	1	103.07.10	16,435	15,634	廢水處理
	含鋅汙水處理系統	1	103.11.17	42,906	42,310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62,393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配風機	1	103.12.25	90,000	90,000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機(T芯膜)	1	102.05.13	82,906	71,092	廢水處理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油水分離系統	1	100.09.23	49,573	35,073	廢水處理
	廢氣吸收塔	1	95.08.23	26,000	6,500	吸收揮發的廢氣
	拋光間吸塵裝置	1	103.06.26	33,333	31,833	吸塵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8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A.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B.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C. 員工健康檢查
- D. 工廠發放團體制服
- E. 午膳供應及伙食津貼
- F. 年終感恩餐會
- G. 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H. 三節禮金、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 I.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J. 國內、外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註)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0.17-104.07.31 (以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借款)	授信額度動用 NTD100,000,000.- (動用期間 104.03.31-104.05.29)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3.08.05-104.06.30	授信額度動用 NTD50,000,000.- (動用期間 104.03.31-104.05.29)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712,790	988,454	896,431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 備			370,693	372,525	363,748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184,281	1,366,884	1,899,426	
資產總額			2,267,764	2,727,863	3,159,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3,882	303,650	391,163	
	分配後		456,955	554,618	註 1	
非流動負債			415,392	131,102	171,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9,274	434,752	562,501	
	分配後		872,347	685,720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股 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 本 公 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7,472	945,451	1,179,063	
	分配後		594,399	694,483	註 1	
其他權益			(31,511)	28,076	98,45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分配後		1,395,417	2,042,143	註 1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402,912	1,722,904	2,008,380	註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52,563	974,822	1,104,390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12,219	
其他資產			110,234	143,457	193,148	
資產總額			2,477,928	2,853,402	3,318,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4,879	429,188	549,695	
	分配後		667,952	680,156	註1	
非流動負債			414,559	131,103	171,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9,438	560,291	721,033	
	分配後		1,082,511	811,259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不適用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股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本公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7,472	945,451	1,179,063	
	分配後		594,399	694,483	註1	
其他權益			(31,511)	28,076	98,45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分配後		1,395,417	2,042,143	註1	

註1：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75,761	746,525	717,60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38,780	1,121,913	1,160,158		
固定資產	374,524	397,915	398,020		
無形資產	15,681	14,410	12,352		
其他資產	729	2,106	2,688		
資產總額	1,805,475	2,282,869	2,290,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811	554,441		309,978
	分配後	399,160	1,036,305		453,051
長期負債	—	—	300,000		
其他負債	122,918	73,586	109,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728	628,027		719,832
	分配後	522,077	1,109,891		862,905
股本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185	960,867		749,494
	分配後	654,836	479,003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1,354)	(3,8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73,747	1,654,842		1,570,988
	分配後	1,283,398	1,172,978	1,427,915	

(一)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968,535	1,237,141	1,407,7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735,964	962,140	982,079				
無形資產	67,973	69,738	65,068				
其他資產	29,795	17,988	16,466				
資產總額	1,802,267	2,287,007	2,471,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053	572,183				520,975
	分配後	406,402	1,054,047				664,048
長期負債	—	—	300,000				
其他負債	112,467	59,982	79,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8,520	632,165				900,349
	分配後	518,869	1,114,029				1,043,422
股本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185	960,867				749,494
	分配後	654,836	479,003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1,354)	(3,8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73,747	1,654,842				1,570,988
	分配後	1,283,398	1,172,978	1,427,915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607,469	1,492,355	1,756,17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91,115	387,434	539,587	
營 業 損 益			202,929	200,033	340,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67	213,224	251,911	
稅 前 淨 利			334,396	413,257	592,2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189)	77,504	68,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4,278	333,135	486,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6.79	

(二)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3,020,479	3,506,989	註 1
營 業 毛 利			765,110	834,351	1,084,137	
營 業 損 益			339,111	396,852	569,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59,918	54,850	
稅 前 淨 利			357,979	456,770	624,3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189)	77,504	68,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4,278	333,135	486,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6.79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299,104	1,493,177	1,607,46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6,291	377,875	391,115		
營業損益	161,648	203,514	200,9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523	186,811	136,2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711	2,654	6,4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08,400	387,671	330,75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2,829	360,031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52,829	306,031	270,491		
每股盈餘	4.2	5.08	4.38		

(二)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235,206	2,567,155	2,875,98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20,641	769,380	765,110		
營 業 損 益	318,388	345,000	337,1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511	77,002	42,0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980	3,748	23,1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6,919	418,254	356,0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2,543	306,031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252,543	306,031	270,491		
每 股 盈 餘	4.2	5.08	4.3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9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辦理。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15.94	17.8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09	650.75	761.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09	325.52	229.17	
	速動比率			154.68	243.27	159.12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95.44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2.16	13.09	
	平均收現日數			30.54	30.02	27.88	
	存貨週轉率(次)			5.61	4.81	4.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9	10.57	10.33	
	平均銷貨日數			65.06	75.88	7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18	4.02	4.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0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7	13.48	16.53	
	權益報酬率(%)			17.18	17.39	1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2	57.63	82.60	
	純益率(%)			17.06	22.32	27.71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6.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9	83.93	11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2	63.94	7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8)	4.47	7.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6	1.10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因現金增資導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金額較高，故10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高。
2.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
3. 現金流量比率：102年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支付代購原料款較為迅速致102年現金流量比率較高。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02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103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2年上升。
5. 利息保障倍數：103年度因已於102年度將銀行借款全數償還，故無財務成本，無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一)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19.64	21.73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03	248.68	250.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28	401.43	365.36	
	速動比率			158.51	254.33	242.81	
	利息保障倍數			91.03	93.44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5.66	5.48	
	平均收現日數			58.21	64.49	66.61	
	存貨週轉率(次)			3.97	3.79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9	12.55	12.61	
	平均銷貨日數			91.94	96.31	9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07	3.13	3.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3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12.65	15.77	
	權益報酬率(%)			17.41	17.39	1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05	63.70	87.07	
	純益率(%)			9.54	11.03	13.87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6.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1	83.43	9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88	62.68	6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0)	8.09	8.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3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
2. 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度因已於 102 年度將銀行借款全數償還，故無財務成本，無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一) 3.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1	27.51	31.4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9.62	434.37	49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06	134.64	231.50			
	速動比率	122.42	93.90	158.18			
	利息保障倍數	768.66	172.84	10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0	9.93	11.95			
	平均收現日數	30	37	31			
	存貨週轉率 (次)	12.10	7.12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63	12.32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30	51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50	3.87	4.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73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06	15.06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18	20.21	16.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84	33.79			30.90
		稅前純益	51.20	64.36			50.86
	純益率 (%)	19.46	20.50	16.83			
	每股盈餘 (元)	4.20	5.08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13	30.40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7.04	94.85	5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5	4.23	(1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7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一) 4.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8	27.64	36.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94	178.23	198.6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06.45	216.21	270.21			
	速動比率	197.72	122.47	160.62			
	利息保障倍數	208.49	441.73	90.5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1	6.51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2.82	56.07	58.78			
	存貨週轉率(次)	5.38	4.26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2	18.16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68	86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7	3.02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26	1.2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96	15.01	11.51			
	權益報酬率(%)	19.16	20.21	16.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60	69.44	54.75			
	純益率(%)	11.31	11.92	9.41			
	每股盈餘(元)	4.20	5.08	4.3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06	33.13	4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0	70.52	5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	5.15	(10.7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	1.20	1.2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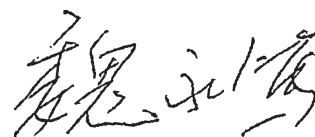
敬請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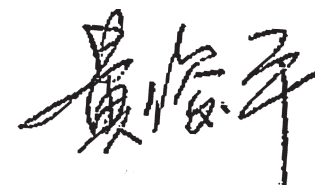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零四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吳品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104 頁至 1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46 頁至 1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08,380	1,722,904	285,476	1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390	974,822	129,568	13.29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19	121,665	46,254	38.01
其他資產	25,229	21,792	3,437	15.77
資產總額	3,318,137	2,853,402	464,735	16.29
流動負債	549,695	429,188	120,507	28.08
非流動負債	171,338	131,103	40,235	30.69
負債總額	721,033	560,291	160,742	28.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7,104	2,293,111	303,993	13.25
股本	717,050	717,050	0	0
資本公積	602,534	602,534	0	0
保留盈餘	1,179,063	945,451	233,612	24.71
其他權益	98,457	28,076	70,381	250.6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597,104	2,293,111	303,993	13.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因營收成長，故增加設備投資，導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 (2) 流動負債：係103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致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
- (3) 非流動負債：係103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和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致非流動負債金額增加。
- (4) 保留盈餘：主係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 (5) 其他權益：主係海外子公司匯率升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6,989	3,020,479	486,510	16.11
營業成本		(2,422,852)	(2,186,128)	(236,724)	(10.83)
營業毛利		1,084,137	834,351	249,786	29.94
營業費用		(514,661)	(437,499)	(77,162)	(17.64)
營業淨利		569,476	396,852	172,624	4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50	59,918	(5,068)	(8.46)
稅前淨利		624,326	456,770	167,556	36.68
所得稅費用		(137,761)	(123,635)	(14,126)	(11.43)
本期淨利		486,565	333,135	153,430	46.0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4,961	410,639	144,322	35.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毛利：103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所致。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利益：103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及費用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103 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故營業毛利提升。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5.10	83.43	1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7	62.68	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0	8.09	10.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二) 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4,696	140,281	495,371	(130,394)	—	籌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一般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籌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147,352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12,909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4,878)	部分客戶訂單下滑，導致獲利下滑	已接到替代客戶訂單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158,807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因應未來訂單需求故有擴廠計畫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1)%及 0.10%。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7%及 0.2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

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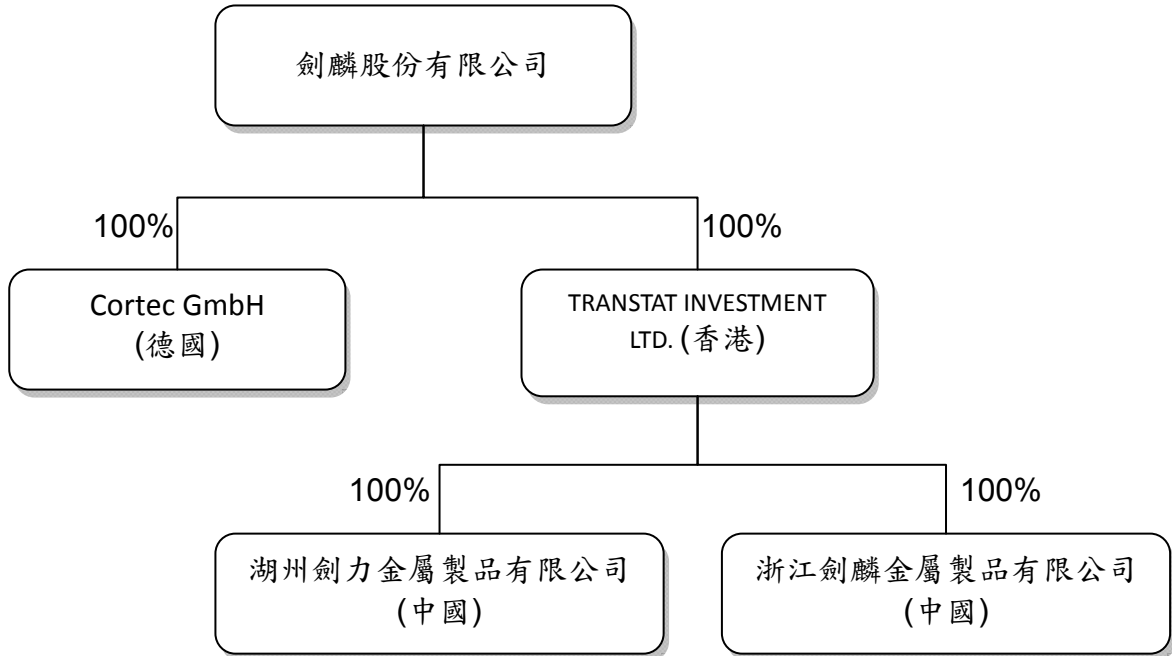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03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製 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USD22,996,966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洛舍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及 相關五金、塑料、木 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城南工業區	USD18,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 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 件的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04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22,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游孟翰先生	註二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正光先生 梁景雙先生	註二	10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Torsten Schmitt。

註二：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750	EUR8,481	EUR762	EUR7,719	EUR15,684	EUR379	EUR308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22,997	USD60,846	USD10,977	USD49,869	USD50,220	USD4,623	USD4,852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13,371	USD1,474	USD11,897	USD9,216	USD-432	USD-154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18,060	USD49,773	USD12,437	USD37,336	USD41,004	USD5,230	USD5,258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二：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係控股公司，其營運概況以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合併數字表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

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35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696	7	\$ 309,0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243	5	98,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0	-	5,9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6	-	7,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976	6	317,048	12
130X	存貨	六(五)	268,611	9	241,633	9
1410	預付款項		5,418	-	8,1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6,431</u>	<u>28</u>	<u>988,45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2,437	58	1,332,39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748	12	372,52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1,131	1	17,6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58	1	16,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3,174</u>	<u>72</u>	<u>1,739,40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3,159,605</u>	<u>100</u>	<u>\$ 2,727,863</u>	<u>100</u>

(續次頁)



劍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9 -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102,944 3		96,4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65 1		10,0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3,554 5		140,15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8,681 2		36,3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0 1		20,2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1,163 12</u>		<u>303,650 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99,507 3		63,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1,831 3		67,7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338 6</u>		<u>131,102 5</u>
2XXX	負債總計			<u>562,501 18</u>		<u>434,752 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17,050 23		717,05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02,534 19		602,53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83,630 9		250,3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8		695,13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3		28,0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104 82</u>		<u>2,293,111 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59,605 100</u>	\$	<u>2,727,86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56,172	100	\$ 1,492,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及七	(1,216,585)	(69)	(1,104,921)	(74)
5900 營業毛利		539,587	31	387,43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9,587	31	387,434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4,369)	(5)	(83,28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66)	(5)	(81,3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8)	(1)	(22,8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13)	(11)	(187,401)	(12)
6900 營業利益		340,374	20	200,0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74,496	4	45,1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154	1	44,432	3
7050 財務成本		-	-	(4,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9	128,0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911	14	213,224	14
7900 稅前淨利		592,285	34	413,2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05,720)	(6)	(80,122)	(5)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28	\$ 333,13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0,700	4	\$ 71,79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912)	(1)	(15,2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4	\$ 77,504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32	\$ 410,639	2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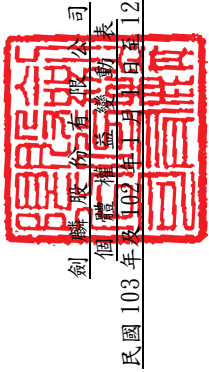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	\$ 31,511	\$ -	\$ 1,538,49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二)	-	-	27,049	(27,04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73)	-	-	-	(143,073)		
現金股利		-	-	-	333,135	-	-	-	333,135		
本期淨利		-	-	-	17,917	-	59,587	-	77,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	66,720	420,335	-	-	-	-	-	487,0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	\$ 28,076	\$ -	\$ 2,293,111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	\$ 28,076	\$ -	\$ 2,293,1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二)	-	-	33,314	(33,31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968)	-	-	-	(250,968)		
現金股利		-	-	-	486,565	-	-	-	486,565		
本期淨利		-	-	-	(1,985)	-	50,381	-	68,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九)	-	-	-	895,433	-	78,457	20,000	20,0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	\$ 78,457	\$ 20,000	\$ 2,597,104		

註1：民國101年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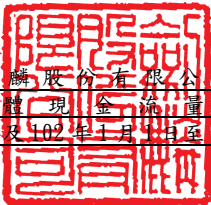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285	\$ 413,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903	31,5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587	(30,4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325)	103
折舊費用	六(七)	32,907	32,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0	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128,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40)	311
利息費用		-	4,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
應收帳款		(58,980)	2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8,440
其他應收款		211	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97	(67,426)
存貨		(26,978)	(26,733)
預付款項		2,725	4,243
其他流動資產		(168)	2,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6)
應付票據		866	(8,128)
應付帳款		6,539	5,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31	7,047
其他應付款		11,330	16,717
其他流動負債		20,152	6,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	1,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93	300,629
支付之所得稅		(60,585)	(41,284)
支付之利息		-	(4,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708	25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175	2,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1)	(3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61)	13,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97)	(2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6,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357)	225,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53	8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96	\$ 309,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 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個體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3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

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71,79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47 及 \$5,2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578	308,915
定期存款	114,124	-
短期票券	71,875	-
合 計	<u>\$ 224,696</u>	<u>\$ 309,053</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為 0.56%，係屬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63</u>	<u>\$ -</u>

1. 本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1,640 及 \$31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450,000	104/1/29	-	-
	EUR 500,000	104/2/25		
	EUR 400,000	104/3/26		
	EUR 400,000	104/4/28		
	EUR 400,000	104/5/27		
	EUR 280,000	104/6/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5,00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789	\$ 99,809
減：備抵呆帳	(546)	(871)
	\$ 158,243	\$ 98,93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87,938	\$ 82,908
群組 2	<u>15,055</u>	<u>6,056</u>
	<u>\$ 102,993</u>	<u>\$ 88,964</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8,045	\$ 9,711
31-90天	<u>17,205</u>	<u>263</u>
	<u>\$ 55,250</u>	<u>\$ 9,97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46 及\$8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71	\$ 768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25)	103
12月31日	<u>\$ 546</u>	<u>\$ 871</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0,781	(\$ 385)	\$ 30,396
在製品	42,078	(69)	42,009
製成品	145,841	(130)	145,711
商品	<u>50,612</u>	<u>(117)</u>	<u>50,495</u>
合計	<u>\$ 269,312</u>	<u>(\$ 701)</u>	<u>\$ 268,61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80	(\$ 556)	\$ 36,924
在製品	32,535	(104)	32,431
製成品	130,779	(86)	130,693
商品	41,715	(130)	41,585
合計	\$ 242,509	(\$ 876)	\$ 241,63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16,585 及 \$1,104,921，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75 及\$98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559,766	\$ 1,042,163
Cortec GmbH	282,671	290,230
	\$ 1,842,437	\$ 1,332,393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業已於民國 103 年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19,749	\$138,330	\$ 920	\$23,564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93,695	\$ 182,269	\$ 84,814	\$ 645	\$11,102	\$372,525
103年						
1月1日	\$93,695	\$ 182,269	\$ 84,814	\$ 645	\$11,102	\$372,525
增添	-	377	20,715	-	3,788	24,880
處分	-	-	(750)	-	-	(750)
折舊費用	-	(4,295)	(23,509)	(186)	(4,917)	(32,907)
12月31日	\$93,695	\$ 178,351	\$ 81,270	\$ 459	\$ 9,973	\$363,74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93,695	\$ 220,126	\$154,502	\$ 820	\$23,440	\$492,583
累計折舊	-	(41,775)	(73,232)	(361)	(13,467)	(128,835)
	\$93,695	\$ 178,351	\$ 81,270	\$ 459	\$ 9,973	\$363,74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19,136	\$145,425	\$ 327	\$22,454	\$481,037
累計折舊	-	(33,196)	(67,286)	(136)	(9,726)	(110,344)
	<u>\$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12,728</u>	<u>\$370,693</u>
102年						
1月1日	\$93,695	\$ 185,940	\$ 78,139	\$ 191	\$12,728	\$370,693
增添	-	613	29,821	593	3,554	34,581
處分	-	-	(292)	-	-	(292)
折舊費用	-	(4,284)	(22,854)	(139)	(5,180)	(32,457)
12月31日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93,695	\$ 219,749	\$138,330	\$ 920	\$23,564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0,163	\$ 45,714
應付代購料款(註)	37,892	41,505
應付加工費	13,734	11,149
應付設備款	13,346	1,278
應付佣金	9,972	14,651
其他	38,447	25,859
	<u>\$ 163,554</u>	<u>\$ 140,156</u>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1,791</u>	<u>\$ 67,71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1)
精算損(益)	2,426	(21,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573</u>	<u>\$ 75,69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7	\$ 8,7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154
精算損失	34	(45)
雇主之提撥金	301	321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2</u>	<u>\$ 7,98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88</u>	<u>\$ 2,14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960	\$ 1,120
推銷費用	391	370
管理費用	637	553
研發費用	-	103
	<u>\$ 1,988</u>	<u>\$ 2,14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392)	\$ 20,985
累積金額	\$ 15,915	\$ 18,307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7%	2.8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71,791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88)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87及\$8,738。

(十)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1,705	65,033
現金增資	-	6,672
12月31日	71,705	71,70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 \$6,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 及\$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 27,049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143,073	\$ 2.2
合計	<u>\$ 284,282</u>		<u>\$ 170,122</u>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 -
員工紅利	6,000	5,500
	<u>\$ 8,000</u>	<u>\$ 5,500</u>

6.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99,625</u>	

附註：

	103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850
	<u>\$ 8,850</u>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7,50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十三)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336	\$ 359
利息收入	2,092	329
其他收入	72,068	44,460
合計	<u>\$ 74,496</u>	<u>\$ 45,148</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5	\$ 29,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640	(311)
什項收支	15,249	15,492
	<u>\$ 17,154</u>	<u>\$ 44,432</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29,902	\$ 72,448	\$ 202,350
勞健保費用	13,549	5,510	19,059
退休金費用	6,737	3,938	10,675
其他用人費用	2,402	5,603	8,005
折舊費用	25,956	6,951	32,907
	<u>\$ 178,546</u>	<u>\$ 94,450</u>	<u>\$ 272,996</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30,802	\$ 62,138	\$ 192,940
勞健保費用	13,508	5,129	18,637
退休金費用	7,105	3,779	10,884
其他用人費用	2,321	4,649	6,970
折舊費用	24,313	8,144	32,457
	<u>\$ 178,049</u>	<u>\$ 83,839</u>	<u>\$ 261,888</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 人及 378 人。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840	\$ 57,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72</u>	<u>(24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2,912</u>	<u>57,6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808</u>	<u>22,481</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80,1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19)	(\$ 12,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407</u>	<u>(3,068)</u>
	<u>(\$ 9,912)</u>	<u>(\$ 15,2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0,688	\$ 70,25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4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86	10,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72</u>	<u>(242)</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80,1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49	(\$ 30)	\$ -	\$ 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370	2,774	-	8,144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1,511	286	407	12,204
小計	17,694	3,030	407	21,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6)	1,434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5,863)	(27,244)	-	(83,1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1)	-	(10,319)	(16,070)
小計	(63,350)	(25,838)	(10,319)	(99,507)
合計	(\$ 45,656)	(\$ 22,808)	(\$ 9,912)	(\$ 78,376)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181	189	-	5,370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148	(148)	-	-
小計	20,578	184	(3,068)	17,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3)	(903)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28,480)	(22,665)	(12,205)	(63,350)
合計	(\$ 7,902)	(\$ 22,481)	(\$ 15,273)	(\$ 45,65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895,433	\$ 695,135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610及\$102,00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6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32%。

(十七) 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6,565	71,705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6,565	71,775	\$ 6.78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76,178	\$ 236,01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26,763	\$ 112,219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3,690	\$ 5,96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其間係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77,811	\$ 247,708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4,265	\$ 10,03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子公司	\$ 71,528	\$ 43,920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6	876
	<u>\$ 72,404</u>	<u>\$ 44,796</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貸與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165	\$ 69,340

(2)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7	\$ 13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1.5%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8,100	\$ 77,662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8,089	\$ 13,6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8,351	182,269	長期借款額度
	\$ 272,046	\$ 275,9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78,1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35	\$ 2,622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96	\$ 3,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36	2,307
總計	\$ 3,132	\$ 5,6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向德富發展投資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取得其持有之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2,000 仟股，金額共計\$140,000。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328	31.62	1,559,766
歐元：新台幣	7,355	38.43	282,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34	31.62	29,53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38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78	29.80	1,042,163
歐元：新台幣	7,065	41.08	290,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	-
歐元：新台幣	1%	2,60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5,598
歐元：新台幣	1%	-		2,8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95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3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422
歐元：新台幣	1%	-		2,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0及\$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0 及 \$23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第一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本公司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717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259,710	\$ 1,038,84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7)	Y	90,000	90,000	5,165	-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1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短期投資 (註8)	Y	157,334	157,334	95,599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與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潮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649,276	\$ 158,100	\$ 158,100	\$ -	-	0.06	\$ 1,298,552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華總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45,000	5%	\$ 45,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2,997	\$ 1,042,163	10,000	\$ 305,400	-	-	-	-	-	\$ 212,203	22,997	\$ 1,559,76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4,789	-	305,400	-	-	-	-	-	189,929	-	1,150,1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6,178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3,690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763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1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76,178	59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690	2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6,763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	利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
						金額	處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704	-	-	\$ 5,165	轉為資金貸與	\$ 51,536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76,178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763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704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777,915	\$ 423,969	22,997	100	\$ 1,559,766	\$ 147,352	\$ 147,3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82,671	12,909	12,90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台灣匯出金額	自累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8,1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4,678)	100	(\$ 4,878)	\$ 376,18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71,057	(註1)	290,904	-	-	607,104	159,618	100	158,807	1,150,118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依陸地投資審會審定規限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750,450		\$ 845,310		\$ 1,558,2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60 仟美金，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9,200 及 1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末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註 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類(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26,763)	13%	\$ -	-	(\$24,265)	1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158,10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82,704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561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517	16	\$	493,26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3	-		3,08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0,178	22		564,56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49	1		25,55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52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3,275	20		587,365	21
1410	預付款項			30,415	1		43,9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	-		5,0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8,380</u>	<u>61</u>		<u>1,722,9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4,390	33		974,822	34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5,229	1		21,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67,919	5		121,6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9,757</u>	<u>39</u>		<u>1,130,498</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3,318,137</u>	<u>100</u>	\$	<u>2,853,402</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2	-	\$ -	-
2150	應付票據	1,359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200,185	6	182,2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701	8	176,82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914	2	48,70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24	1	20,9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9,695</u>	<u>17</u>	<u>429,18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07	3	63,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831	2	67,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338</u>	<u>5</u>	<u>131,10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21,033</u>	<u>22</u>	<u>560,291</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22	717,05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2,534	18	602,53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8	250,3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7	695,13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3	28,0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104</u>	<u>78</u>	<u>2,293,11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18,137</u>	<u>100</u>	<u>\$ 2,853,4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06,989	100	\$	3,020,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2,422,852)	(69)	(2,186,128)	(72)
5900 營業毛利			1,084,137	31		834,35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6,869)	(5)	(163,026)	(6)
6200 管理費用		(247,158)	(7)	(220,5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34)	(3)	(53,9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661)	(15)	(437,499)	(15)
6900 營業利益			569,476	16		396,85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9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8,658	2		62,250	2
7050 財務成本			-	-	(4,9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50	2		59,918	2
7900 稅前淨利			624,326	18		456,7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37,761)	(4)	(123,635)	(4)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14	\$	333,1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00	2	\$	71,7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9,912)	-	(15,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2	\$	77,50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16	\$	410,63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565	14	\$	333,13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961	16	\$	410,639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訂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業 務 主 體 之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六(十二)			\$ 31,511	\$ 1,538,490
	-	-	27,049	(27,049)
六(九)	-	-	(143,073)	(143,073)
	-	-	333,135	333,135
六(十)	66,720	420,335	17,917	59,587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六(十二)			\$ 28,076	\$ 2,293,111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	33,314	(33,314)
	-	-	(250,968)	(250,968)
	-	-	486,565	486,565
六(三)(九)	-	-	(1,985)	50,381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0,000	\$ 2,597,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董事長：黃正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24,326	\$ 456,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4,385	103
折舊費用	六(六)	101,955	92,6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7	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291	(2,720)
利息費用		-	4,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	388
應收帳款		(149,997)	(64,255)
其他應收款		(14,799)	(3,348)
存貨		(55,910)	(55,065)
預付款項		13,561	(5,362)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2	-
應付票據		866	(8,128)
應付帳款		17,956	25,201
其他應付款		51,316	3,855
其他流動負債		10,586	3,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	1,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116	448,859
支付之所得稅		(91,373)	(85,454)
支付之利息		-	(5,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743	358,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39)	(92,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6	2,463
取得土地使用權		(40,4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223)	(3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14)	(12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25,492)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81,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8	36,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49	187,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268	30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517	\$ 493,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3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71,79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47 及 \$5,2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685	\$ 3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700	441,081
定期存款	114,124	36,669
短期票券	<u>90,008</u>	<u>15,165</u>
合計	<u>\$ 528,517</u>	<u>\$ 493,268</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0.56~0.7% 及 1.10%，係屬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63</u>	<u>\$ 3,081</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1,012)</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291)及\$2,72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740,000	104/1/23~ 104/8/21	USD 2,927,471	103/1/21~ 103/4/24
	EUR 2,430,000	104/1/29~ 104/6/2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5,00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15,434	\$ 565,437
減：備抵呆帳	(5,256)	(871)
	\$ 710,178	\$ 564,56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1	\$ 544,720	\$ 513,210
群組 2	20,787	24,183
	\$ 565,507	\$ 537,393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6,369	\$ 26,245
31-90天	44,797	928
91-180天	3,505	-
	<u>\$ 144,671</u>	<u>\$ 27,1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256 及 \$8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871	\$ 7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385	103
12月31日	<u>\$ 5,256</u>	<u>\$ 87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9,020	(\$ 5,910)	\$ 173,110
在製品	81,166	(333)	80,833
製成品	254,354	(3,485)	250,869
商品	145,176	(6,713)	138,463
合計	<u>\$ 659,716</u>	<u>(\$ 16,441)</u>	<u>\$ 643,27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330	(\$ 4,352)	\$ 180,978
在製品	60,109	(115)	59,994
製成品	208,878	(3,140)	205,738
商品	149,168	(8,513)	140,655
合計	<u>\$ 603,485</u>	<u>(\$ 16,120)</u>	<u>\$ 587,365</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22,852 及 \$2,186,128，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 \$321 及 (\$1,41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32,767	\$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	(361,493)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19,522</u>	<u>\$ -</u>	<u>\$ 974,822</u>
103年							
1月1日	\$ 105,675	\$ 482,147	\$ 333,195	\$ 34,283	\$19,522	\$ -	\$ 974,822
本期增添	-	9,382	124,750	10,036	4,773	55,378	204,319
本期處分	-	(1,312)	(4,230)	(241)	-	-	(5,783)
折舊費用	-	(21,807)	(64,343)	(10,211)	(5,594)	-	(101,955)
淨兌換差額	(773)	16,007	16,180	1,120	453	-	32,987
12月31日	<u>\$ 104,902</u>	<u>\$ 484,417</u>	<u>\$ 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4,902	\$ 632,128	\$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u>\$ 104,902</u>	<u>\$ 484,417</u>	<u>\$ 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	(97,112)	(144,777)	(42,272)	(10,076)	(294,237)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u>102年</u>						
1月1日	\$ 104,911	\$ 480,094	\$ 318,074	\$ 29,073	\$ 20,411	\$ 952,563
本期增添	-	7,308	62,772	8,500	4,247	82,827
本期處分	-	(59)	(3,056)	(68)	-	(3,183)
折舊費用	-	(22,183)	(55,775)	(9,069)	(5,586)	(92,613)
淨兌換差額	764	16,987	11,180	5,847	450	35,228
12月31日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 32,767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361,493)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81,599	\$ 41,151
預付設備款	52,580	52,372
其他	33,740	28,142
合計	<u>\$ 167,919</u>	<u>\$ 121,665</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2 月、96 年 2 月及民國 99 年 1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21 及 \$895。

(八)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03,250	\$ 81,884
應付設備款	34,429	6,866
應付加工費	13,734	11,149
應付進出口費	9,986	9,497
應付佣金	9,972	14,651
其他	84,330	52,775
	<u>\$ 255,701</u>	<u>\$ 176,822</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1,791</u>	<u>\$ 67,71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1)
精算損(益)	2,426	(21,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573</u>	<u>\$ 75,69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7	\$ 8,7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154
精算損失	34	(45)
雇主之提撥金	301	321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2</u>	<u>\$ 7,98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88</u>	<u>\$ 2,14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960	\$ 1,120
推銷費用	391	370
管理費用	637	553
研發費用	-	103
	<u>\$ 1,988</u>	<u>\$ 2,14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392)	\$ 20,985
累積金額	<u>\$ 15,915</u>	<u>\$ 18,30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7%</u>	<u>2.8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2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8,797)
計畫短絀	<u>\$ 71,791</u>	<u>\$ 67,712</u>	<u>\$ 86,8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88)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4</u>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73 及\$18,180。

(十)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1,705	65,033
現金增資	-	6,672
12月31日	71,705	71,705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7,500	\$ 6,000
董監酬勞	3,000	-
	\$ 10,500	\$ 6,00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 27,049	
現金股利	<u>250,968</u>	\$ 3.5	<u>143,073</u>	\$ 2.2
合計	<u>\$ 284,282</u>		<u>\$ 170,122</u>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 -
員工紅利	<u>6,000</u>	<u>5,500</u>
	<u>\$ 8,000</u>	<u>\$ 5,500</u>

6.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869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8.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現金股利	<u>250,968</u>	\$ 3.5
合計	<u>\$ 299,625</u>	

附註：

	103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u>6,850</u>
	<u>\$ 8,850</u>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 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7,50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64,664	\$ 201,240	\$ 565,904
勞健保費用	24,455	25,597	50,052
退休金費用	14,762	13,299	28,061
其他用人費用	18,910	16,116	35,026
折舊費用	80,550	21,405	101,955
	<u>\$ 503,341</u>	<u>\$ 277,657</u>	<u>\$ 780,998</u>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5,330	\$ 179,809	\$ 495,139
勞健保費用	20,514	23,873	44,387
退休金費用	14,281	6,317	20,598
其他用人費用	13,841	15,208	29,049
折舊費用	72,106	20,507	92,613
	<u>\$ 436,072</u>	<u>\$ 245,714</u>	<u>\$ 681,786</u>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887 人及 1,799 人。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292	\$ 23,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291)	2,720
什項收支	42,657	36,318
	<u>\$ 48,658</u>	<u>\$ 62,250</u>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881	\$ 103,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2	(1,9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4,953</u>	<u>101,2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808	22,393
所得稅費用	<u>\$ 137,761</u>	<u>\$ 123,6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19)	(\$ 12,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07	(3,068)
	<u>(\$ 9,912)</u>	<u>(\$ 15,2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729	\$ 115,51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86	10,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2	(1,993)
所得稅費用	<u>\$ 137,761</u>	<u>\$ 123,6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49	(\$ 30)	\$ -	\$ 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68	2,774	-	12,242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1,511	286	407	12,204
小計	<u>21,792</u>	<u>3,030</u>	<u>407</u>	<u>25,2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6)	\$ 1,434	\$ -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5,863)	(27,244)	-	(83,1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1)	-	(10,319)	(16,070)
小計	<u>(\$ 63,350)</u>	<u>(\$ 25,838)</u>	<u>(\$ 10,319)</u>	<u>(\$ 99,507)</u>
合計	<u>(\$ 41,558)</u>	<u>(\$ 22,808)</u>	<u>(\$ 9,912)</u>	<u>(\$ 74,278)</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92	276	-	9,468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686)	686	-	-
小計	23,755	1,105	(3,068)	21,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36)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27,647)	(\$ 23,498)	(\$ 12,205)	(\$ 63,350)
合計	(\$ 3,892)	(\$ 22,393)	(\$ 15,273)	(\$ 41,558)

4. 湖州劍力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業經浙江省科學技術部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5 年，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95,433	\$ 695,135

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6,610 及 \$102,00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6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32%。

(十六)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6,565	71,705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6,565	71,775	\$ 6.78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76	\$ 87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4,612	\$ 20,5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8,351	182,269	長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573	2,834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76,619	\$ 278,7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78,100。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76	\$ 17,623

(三)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63	\$ 10,1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669	6,151
總計	\$ 13,932	\$ 16,2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向德富發展投資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取得其持有之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2,000 仟股，金額共計\$140,000。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美金：人民幣	17,345	6.12	548,449
歐元：人民幣	8,799	7.46	338,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4	31.62	29,533
美金：人民幣	698	6.12	22,071
歐元：人民幣	4,272	7.46	164,17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59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美金：人民幣	3,617	6.10	107,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457	41.08	\$ 59,854
美金：人民幣	274	6.10	8,165
歐元：人民幣	7,367	8.42	302,6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 -
歐元：新台幣	1%	2,602	-
美金：人民幣	1%	5,484	-
歐元：人民幣	1%	3,3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	\$ -
美金：人民幣	1%	221	-
歐元：人民幣	1%	1,64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4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美金：人民幣	1%	1,0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歐元：人民幣	1%	3,02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0及\$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0及\$37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第一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本集團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717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259,710	\$ 1,038,84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7)	Y	90,000	90,000	5,165	-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1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短期投資 (註8)	Y	157,334	157,334	95,599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 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 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

註 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潮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649,276	\$ 158,100	\$ 158,100	\$ -	-	0.06	\$ 1,298,552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0	5%	\$ 45,000	45,000	-

註 1 :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 該欄免填。

註 3 :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2,997	\$ 1,042,163	10,000	\$ 305,400	-	-	-	-	-	\$ 212,203	22,997	\$ 1,559,76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4,789	-	305,400	-	-	-	-	-	189,929	-	1,150,118

註 1 :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 須填寫該二欄, 餘得免填。

註 3 :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 : 實收資本額係指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6,178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3,690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763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1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76,178	59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690	2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6,763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事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704	-	\$ 5,165	轉為資金貸與	\$ 51,53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76,178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763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704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777,915	\$ 423,969	22,997	100	\$ 1,559,766	\$ 147,352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82,671	12,90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8,1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4,678)	100	(\$ 4,878)	\$ 376,18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71,057	(註1)	290,904	316,200	-	607,104	159,618	100	158,807	1,150,118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額		審定投資額		審會規限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750,450	\$	845,310	\$	1,558,2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60 仟美金，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9,200 及 1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末，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註 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26,763)	13%	\$ -	-	(\$24,265)	1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158,10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82,704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479,994	\$1,398,224	\$628,771	\$ -	\$3,506,989
部門間收入	276,178	126,763	-	(402,941)	-
收入合計	<u>\$ 1,756,172</u>	<u>\$1,524,987</u>	<u>\$628,771</u>	<u>(\$ 402,941)</u>	<u>\$3,506,989</u>
部門損益	<u>\$ 486,565</u>	<u>\$ 147,352</u>	<u>\$ 12,348</u>	<u>(\$ 159,700)</u>	<u>\$ 486,5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2,907</u>	<u>\$ 61,869</u>	<u>\$ 7,179</u>	<u>\$ -</u>	<u>\$ 101,955</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27,565</u>	<u>\$ 4,476</u>	<u>\$ -</u>	<u>\$ 137,761</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2,242,043</u>	<u>\$ 831,139</u>	<u>\$ 41,025</u>	<u>(\$1,829,679)</u>	<u>\$1,284,528</u>
	102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256,340	\$1,209,676	\$554,463	\$ -	\$3,020,479
部門間收入	236,014	112,219	-	(348,233)	-
收入合計	<u>\$ 1,492,354</u>	<u>\$1,321,895</u>	<u>\$554,463</u>	<u>(\$ 348,233)</u>	<u>\$3,020,479</u>
部門損益	<u>\$ 333,135</u>	<u>\$ 123,621</u>	<u>\$ 4,310</u>	<u>(\$ 127,931)</u>	<u>\$ 333,13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2,457</u>	<u>\$ 51,875</u>	<u>\$ 8,281</u>	<u>\$ -</u>	<u>\$ 92,613</u>
所得稅費用	<u>\$ 80,122</u>	<u>\$ 42,320</u>	<u>\$ 1,281</u>	<u>(\$ 88)</u>	<u>\$ 123,635</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1,721,715</u>	<u>\$ 658,421</u>	<u>\$ 48,744</u>	<u>(\$1,320,174)</u>	<u>\$1,108,70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展示架	\$ 1,215,325	\$ 1,102,052
汽車零配件	2,284,950	1,911,349
其他	6,714	7,078
合計	<u>\$ 3,506,989</u>	<u>\$ 3,020,47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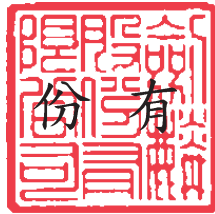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127	\$ 412,364	\$ 7,078	\$ 401,541
德國	1,170,125	41,025	962,668	48,744
中國大陸	841,675	831,139	808,016	658,421
美國	723,236	-	676,574	-
其他	764,826	-	566,143	-
合計	<u>\$ 3,506,989</u>	<u>\$ 872,164</u>	<u>\$ 3,020,479</u>	<u>\$ 707,16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805,682	台灣及大陸	\$ 746,051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876,620	台灣及大陸	672,775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61,309	台灣及大陸	364,125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